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96982242026801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9698224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DHZC2026-C3-00235

成交人（乙方）：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年5月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本次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院内信息系统。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需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一、知识库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知识库：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要求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要求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处理方法，共享至知识库平台。 二、基础维护要求 1、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 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2) 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3) 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	1	项	549000.00	549000.00

	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用户群服务：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指导医院安装ZLHIS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HIS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三、系统升级服务要求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调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根据中联各产品的版本发布情况，对产品进行版本升级（不包括跨架构的版本升级），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 四、数据统计服务要求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新增服务； 2、报表修改：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 五、产品完善服务要求 1、产品BUG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2、产品操作故障处理：操作员对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六、医保接口服务要求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				
--	---	--	--	--	--

		接口的日常维护；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HIS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 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处理相关数据问题； 4、医保问题咨询：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对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结算讲解； 5、对码咨询：提供医保对码问题的咨询服务。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1、新增检验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在检验仪器支持前提下，提供单向或双向数据接口开发）； ▲2、LIS工具接口扩展服务：提供LIS通用设备接口工具的接口扩展服务； 3、LI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LI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DICOM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2、PAC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PAC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要求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提供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要求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时；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服务；				
--	--	---	--	--	--	--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3、政策性工具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要求 1、系统接口开发：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并在服务期满后甲方认定服务内容并签订本年度的技术服务验收报告。

5.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款额的 10%；甲方未及时配合造成乙方逾期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10%。

5.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确定

不可抗力事件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以下事件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为联合体中标，乙方指联合体双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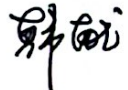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6年5月7日	 乙方（章） 南宁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县镇北新民路 10 巷 5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920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20868	电话：18074707472
开户银行：广西大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751612010105073536	账号：660000017369400010

1. 成交通知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33-DZZC)

成交通知书

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33-DZZ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请贵单位自接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8-5820868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琪

电话:0778-3220772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